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
51号地宝大厦 621-A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5
七、 有关声明.....	27
八、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山水节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浩投资	指	长沙德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 5%以上股东
湘潭超卓	指	湘潭市超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德浩投资 49.51%份额，系公司间接股东
湘潭智行	指	湘潭市智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德浩投资 26.73%份额，系公司间接股东
湘潭有道	指	湘潭市有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德浩投资 21.78%份额，系公司间接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公司股东会	指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注：除本报告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山水节能
证券代码	430573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4）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业（C344）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业（C3441）
主营业务	泵类及流体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相应的流体和空压系统节能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450 万股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龙焱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 51 号地宝大厦 621-A
联系方式	0731-55599901

公司专业从事流体领域节能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服务与工程、节能装备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流体领域节能技术服务与工程、系统能效托管为主的智慧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研发与应用、能效评估与诊断服务；流体系统高效节能装备。公司是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第三批备案节能企业，中国节能协会常务理事会员，中国节能服务百强单位，荣获“2018节能服务产业最具成长性企业”、“中国节能行业A级企业信用等级”等荣誉。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 节能服务：

(1) 托管：由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约定能源管理托管费用，由节能服务公司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和节能改造，并负责能源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工作，用能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向节能服务公司支付托管费用。公司通过签订托管合同对系统进行改造和运营管理获得托管费用收入。

(2) 运维：专业的节能服务公司根据用能单位的需要，将能耗设备及其带动的其它设备及系统整体承包维修保养，保证用能单位的正常生产运行。双方事先约定在规定周期内事先支付一定金额的维保费用获得收益。

(3) EPC模式：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以总承包的方式承担客户循环水系统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后将系统整体移交业主运行，公司通过签订总承包合同，获得收入。

(4) 节能服务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包括：能源审计、项目设计、项目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节能量确认和保证等一整套的节能服务，并从客户进行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一种商业运作模式。

2. 系统节能装备的制造：

公司在掌握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依据自身技术实力和生产经验，严格把控产品的铸造、加工、装配、检测等每一道工序，为客户提供性能指标和质量指标符合客户要求的高效节能泵类流体输送设备及相关配套服务，从而实现收益。

3. 技术研发与应用：

公司全资拥有国内唯一专业从事流体系统节能技术研究和开发的长沙山水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该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力量，在流体系统节能方面具有较高的研发水平。近几年，公司集合集团资源投入用核心能力建设和技术、产品开发和研究，取得了如：出口消防泵、高炉循环水专家支持系统、可调式离心泵、长轴泵、MOAR系统等一大批技术成果。目前，这些研究成果正逐步进入应用阶段，期待在未来将给公司带来巨大的市场份额和可观的经济效益。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90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	4.50
拟募集金额（元）	4,0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588.69	39,503.65	40,029.68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10,835.27	10,413.01	11,595.97
预付账款（万元）	1,787.01	774.92	912.52
存货（万元）	7,438.58	5,836.36	4,764.23
负债总计（万元）	19,689.65	13,026.95	15,576.75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4,655.87	3,944.18	4,01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3,916.14	26,493.82	24,47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9	4.86	4.49
资产负债率	45.17%	32.98%	38.91%
流动比率	1.50	1.94	1.76
速动比率	1.01	1.40	1.11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360.22	23,840.65	23,21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7.85	3,047.78	3,415.01
毛利率	33.51%	39.71%	37.53%
每股收益（元/股）	0.10	0.56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29%	11.96%	1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5%	10.80%	1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72.02	4,124.52	368.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76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8	2.17	2.26
存货周转率（次）	1.04	2.71	3.09

注：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0,029.68 万元、39,503.64 万元和 43,588.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总资产规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576.75 万元、13,026.95 万元和 19,689.65 万元。2024 年末负债总额下降，主要是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2025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多主要系向银行增加了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91%、32.98% 和 45.17%。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偿还借款导致负债总额下降所致。202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4 年末上升 12.1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5 年上半年向银行增加了短期借款所致。

2、预付款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总额分别为 912.52 万元、774.92 万元和 1,787.01 万元。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30.6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设备购买、项目投建大幅增长，且多项项目尚在预付阶段导致。

3、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64.22 万元、5,836.36 万元、7,438.58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9、2.71、2.08，存货的持续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存货余额的增长快于营业成本的上升，致使存货周转率较持续降低。

4、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011.08 万元、3,944.18 万元和 4,655.87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近两年较为稳定，2025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订单较上年增加，为了保障下半年生产旺季顺利，提前备货增加库存所致。

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6、1.94 和 1.5，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1.4 和 1.01。公司 2025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较多，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半年度应付股利导致。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7.53%、39.71% 和 33.51%。公司主要专注流体领域业务，年度毛利率较为稳定。2025 年 1-6 月毛利率为 33.51%，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2025 年上半年仅实现营业收入 10,360.22 万元，营业收入较少，规模效应未能显现，导致其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15.01 万元、3,047.78 万元和 547.85 万元。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重视研发和积极开拓市场，导致销售费用增加，从而导致净利润略有下降。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7.85 万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少、而仍需承担一定的固定费用所致。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26%、10.80% 和 2.05%。2024 年度较上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增加了代理商投入，导致销售费用增加，从而导致净利润略有下降所致。2025 年 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特点，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2025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47.85 万元，导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为 2.05%。

8、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14.03 万元、23,840.65 万元和 10,360.22 万元。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相对下半年来说较低。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8.66 万元、4,124.52 万元和 -772.02 万元。2024 年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系预收款项较上年大幅增加，同时在资金管控上进行优化，控制承兑回款额度，增加现金回款比例所致。

202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报告期内回款中银行承兑汇票比重加大、同时公司为应对下半年旺季的订单生产交付，增加库存资金采购导致。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团队凝聚能力，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行业影响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36**名在册股东，其中瞿英杰、德浩投资、瞿思危分别持有山水节能**42,955,000**股、**7,508,100**股、**4,000,000**股，持股比例为分别为**78.8165%**、**13.7763%**、**7.3394%**，合计占比**99.9322%**，其余**33**名股东占比**0.0678%**。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对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44**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	持股比例					
1	杨俊豪	否	否	-	是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否	-	持有超卓投资合伙份额比例为15.1055%

2	彭晖文	否	否	-	是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否	-	持有湘潭超卓份额比例为 8.1497%
3	陈俭	否	否	-	是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否	-	持有湘潭超卓份额比例为 8.248%
4	傅延年	否	否	-	是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否	-	持有湘潭超卓份额比例为 13.6093%
5	周江雨	否	否	-	是	人事总监	否	-	持有湘潭超卓份额比例为 3.659 %
6	龙焱	否	否	-	是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否	-	持有湘潭超卓份额比例为 3.158%
7	邓林	否	否	-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	持有湘潭超卓份额比例为 1.5561%
8	耿燕	否	否	-	是	监事	否	-	持有湘潭超卓份额比例为 0.0375%，直接持有公司 0.0017%股份
9	张志强	否	否	-	是	监事	否	-	持有湘潭智行合伙份额比例为 9.6335%
10	邓晓湖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
11	瞿帆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持有湘潭智行份额比例为 16.0203%
12	刘洪福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持有湘潭智行份额比例为 1.9046%
13	李孝凡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持有湘潭智行份额比例为 2.8933%
14	钟雄俊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持有湘潭智行份额比例为 1.6707%
15	孙红英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持有湘潭智行份额比例为 2.242%，持有湘潭超卓份额比例 9.882%
16	文逻智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持有湘潭超卓份额比例 10.5275 %
17	庞妙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持有湘潭智行份额比例为 0.0905%
18	李旭斌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
19	奚志远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
20	黄敬波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持有湘潭智行份额比例为 0.0745%

21	罗章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
22	李柳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持有湘潭智行份额比例为 0.1342%
23	罗斐菲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持有湘潭智行份额比例为 0.0745%
24	毕海涛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
25	肖虎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
26	张勇花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持有湘潭智行份额比例为 0.3426%
27	郭文平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
28	圣玉婷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
29	周铜丽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
30	黄振兴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
31	瞿薇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
32	陈柳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持有湘潭智行份额比例为 3.6877%
33	龙献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
34	吴玮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
35	周碧红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
36	廖述达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持有湘潭智行份额比例为 0.3202%
37	黄虎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持有湘潭智行份额比例为 0.2297%
38	谢意龙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
39	康军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
40	邓旭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
41	沈磊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
42	徐富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
43	朱广成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
44	李国军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

注 1：德浩投资系发行人的 5%以上股东，瞿英杰是普通合伙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德浩投资持有发行人 7,508,100 股，持股比例 13.78%；湘潭超卓、湘潭智行、湘潭有道系德浩投资合伙人，瞿英杰均担任普通合伙人。

注 2：以上核心员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已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提名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杨俊豪	091****01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2	彭晖文	091****824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3	陈俭	尚未开通	-	否	-	否	否
4	傅延年	尚未开通	-	否	-	否	否
5	周江雨	尚未开通	-	否	-	否	否
6	龙焱	091****49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7	邓林	尚未开通	-	否	-	否	否
8	耿燕	011****476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9	张志强	091****920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10	邓晓湖	尚未开通	-	否	-	否	否
11	瞿帆	尚未开通	-	否	-	否	否
12	刘洪福	尚未开通	-	否	-	否	否
13	李孝凡	尚未开通	-	否	-	否	否
14	钟雄俊	尚未开通	-	否	-	否	否
15	孙红英	尚未开通	-	否	-	否	否
16	文逻智	尚未开通	-	否	-	否	否
17	庞妙	尚未开通	-	否	-	否	否
18	李旭斌	尚未开通	-	否	-	否	否
19	奚志远	091****89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20	黄敬波	尚未开通	-	否	-	否	否
21	罗章	尚未开通	-	否	-	否	否
22	李柳	尚未开通	-	否	-	否	否
23	罗斐菲	尚未开通	-	否	-	否	否
24	毕海涛	091****926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25	肖虎	尚未开通	-	否	-	否	否
26	张勇花	尚未开通	-	否	-	否	否
27	郭文平	尚未开通	-	否	-	否	否
28	圣玉婷	尚未开通	-	否	-	否	否
29	周铜丽	尚未开通	-	否	-	否	否
30	黄振兴	尚未开通	-	否	-	否	否
31	瞿薇	尚未开通	-	否	-	否	否
32	陈柳	091****368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33	龙献	091****971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34	吴玮	091****086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35	周碧红	尚未开通	-	否	-	否	否
36	廖述达	尚未开通	-	否	-	否	否
37	黄虎	尚未开通	-	否	-	否	否

38	谢意龙	尚未开通	-	否	-	否	否	否
39	康军	091****27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40	邓旭	尚未开通	-	否	-	否	否	否
41	沈磊	尚未开通	-	否	-	否	否	否
42	徐富	091****28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43	朱广成	尚未开通	-	否	-	否	否	否
44	李国军	091****86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共 44 名，其中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名，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35 名。上述人员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规定的投资者适当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发行对象将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账户开立。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境外投资者的情形。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均已承诺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5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39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上述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最近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处于 2.53 元/股-8.55 元/股之间，交易均价为 6.45 元/股，交易量为 2,200 股，交易量较小，参考性较弱。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54,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6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700,000.00 元。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无影响。

2、本次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故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审议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9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05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杨俊豪	138,546	623,457
2	彭晖文	123,332	554,994
3	陈俭	98,521	443,344.50
4	傅延年	71,739	322,825.50
5	周江雨	59,545	267,952.50
6	龙焱	51,043	229,693.50
7	邓林	37,472	168,624.00
8	耿燕	2,007	9,031.50
9	张志强	1,521	6,844.50
10	邓晓湖	54,886	246,987.00
11	瞿帆	47,538	213,921.00
12	刘洪福	35,453	159,538.50
13	李孝凡	34,423	154,903.50
14	钟雄俊	32,240	145,080.00
15	孙红英	21,247	95,611.50
16	文逻智	16,538	74,421.00
17	庞妙	15,984	71,928.00
18	李旭斌	11,444	51,498.00
19	奚志远	3,198	14,391.00
20	黄敬波	3,198	14,391.00
21	罗章	3,198	14,391.00
22	李柳	2,007	9,031.50
23	罗斐菲	2,007	9,031.50
24	毕海涛	2,007	9,031.50

25	肖虎	2,007	9,031.50
26	张勇花	1,521	6,844.50
27	郭文平	1,521	6,844.50
28	圣玉婷	1,521	6,844.50
29	周铜丽	1,521	6,844.50
30	黄振兴	1,521	6,844.50
31	瞿薇	1,521	6,844.50
32	陈柳	1,521	6,844.50
33	龙献	1,521	6,844.50
34	吴玮	1,521	6,844.50
35	周碧红	1,521	6,844.50
36	廖述达	1,521	6,844.50
37	黄虎	1,521	6,844.50
38	谢意龙	1,521	6,844.50
39	康军	1,521	6,844.50
40	邓旭	1,521	6,844.50
41	沈磊	1,521	6,844.50
42	徐富	1,521	6,844.50
43	朱广成	1,521	6,844.50
44	李国军	1,521	6,844.50
总计	-	900,000	4,050,000.00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合计	-	-	-	-	-

公司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杨俊豪	138,546	103,910	103,910	0
2	彭晖文	123,332	92,499	92,499	0
3	陈俭	98,521	73,891	73,891	0
4	傅延年	71,739	53,805	53,805	0
5	周江雨	59,545	44,659	44,659	0

6	龙焱	51,043	38,283	38,283	0
7	邓林	37,472	28,104	28,104	0
8	耿燕	2,007	1,506	1,506	0
9	张志强	1,521	1,141	1,141	0
合计	-	583,726	437,798	437,798	0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1、法定限售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 75%均予以限售。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未做出自愿限售的承诺。

3、限售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认购股份的 75%均予以限售。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05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4,05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即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5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4,050,000
合计	-	4,050,00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亦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实现经营目标与战略规划，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3）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

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关制度规定，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5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3）公司后续如存在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	--------------------------------	---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	---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在册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东名册，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36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为 79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 36 名，为境内自然人及境内合伙企业。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制定《公司章程》，章程中已规定纠纷解决机制，公

司已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2025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前述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情况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进展情况，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形。

（十九）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故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本次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生产经营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本次发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均为瞿英杰，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瞿英杰及其一致行动人	54,463,100	99.93%	0	54,463,100	98.31%
第一大股东	瞿英杰	42,955,000	78.82%	0	42,955,000	77.54%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瞿英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均为瞿英杰。本次定向发行前，瞿英杰直接持有公司 42,955,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78.82%，其作为德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7,508,100 股；其子瞿思危直接持有公司 4,000,000 股。瞿英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54,463,1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99.93%，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98.31%。瞿英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控制能力。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瞿英杰	42,955,000	78.8165%
2	德浩投资	7,508,100	13.7763%
3	瞿思危	4,000,000	7.3394%
4	曾瑶	10,299	0.0189%
5	杨思	8,096	0.0149%
6	湘潭市福华经贸有限公司	2,000	0.0037%
7	益阳湘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18%
8	田瑞芳	1,000	0.0018%
9	詹先威	1,000	0.0018%
10	夏鹏	1,000	0.0018%
合计		54,487,495	99.98%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瞿英杰	42,955,000	77.5361%
2	德浩投资	7,508,100	13.5525%
3	瞿思危	4,000,000	7.2202%
4	杨俊豪	138,546	0.2501%
5	彭晖文	123,332	0.2226%
6	陈俭	98,521	0.1778%
7	傅延年	71,739	0.1295%
8	周江雨	59,545	0.1075%
9	邓晓湖	54,886	0.0991%
10	龙焱	51,043	0.0921%
合计		55,060,712	99.3875%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俊豪等 44 名认购对象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内将股票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告中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内。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摁印后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本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本协议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加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但如果监管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或后续出台相关监管规定要求限售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甲方主动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认购款项至其原缴款账户。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以下条件则不构成违约：

- (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
- (3) 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如发生前述情形，届时双方应在诚信的基础上进行协商。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的和可预计的损失。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第十二条规定履行退款义务，自逾期之日起，应按所欠款项总额（即认购款本息之和）的万分之五每日计付乙方违约金，该违约金以所欠款项总额的30%为上限。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全部或部分增资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额度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若超出约定期限30日仍未支付对应增资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约定认购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投股份比例的风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曙萍、翟萍萍、王雪垠
联系电话	13055166123
传真	021-52921369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瞿英杰



杨俊豪



傅延年



陈俭



彭晖文

全体监事签名：



邓林



耿燕



张志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瞿英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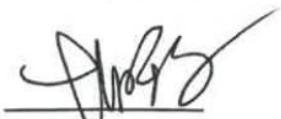
杨俊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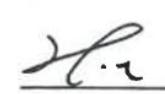
傅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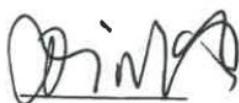
陈俭



彭晖文



龙焱



周江雨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瞿英杰

控股股东签名：



瞿英杰



202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6449 号和上会师报字（2025）第 7889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曙萍 翟萍萍 王雪垠

刘曙萍

翟萍萍

王雪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晓荣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备查文件

- (一)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四)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